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信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仲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

01 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。  
02 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審酌附表各罪間均介於民國110年12月至111年7月間，犯  
04 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相同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、  
05 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  
06 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  
07 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  
08 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未參酌受刑  
09 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  
10 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此  
11 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  
12 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  
14 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21 書記官 吳宛陵